

電機工程學系 105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開

會地點：聖言樓七樓 SF736 研討室 主持人：林昇

洲主任

出席者：徐國政老師、袁正泰老師、白英文老師、余金郎老師、劉惠英老師、林寬仁老師、王元凱老師(105 上休假研究)、杜弘隆老師、劉鴻裕老師、沈鼎嵐老師、蔣欣翰老師、盛鐸老師、莊岳儒老師、曾乙立老師、林正忠老師、鄧永昌老師、林佳慧、劉岳乘、陳昭純、陳錚玄紀錄：林佳慧

主席報告：1.前三次系務會議紀錄摘要及決議執行狀態(如附件一會議 ppt)

2.本學年度這學期系上老師參與各項活動概況(如附件一會議 ppt)

3.電機系學士班 107 學年度兩組合併招生已獲校務會議通過。

4.招生狀態：

(1)碩士班甄試：招收 15 名，完成報名有 29 位，5 位缺考，目前備到第二，尚有 3 位備取生，以後應加強對文化大學電機系（因該系無碩士班）及部分技職體系學校多加宣傳。

(2)碩士班考試：目前報名 16 名，報名到今天下午 3:00 止。

(3)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截止只有 7 名，依學校規定報考未滿 15 名，將予以停辦，目前正行文中。

5. 新的 IEET 工程認證強調 CAPSTONE 課程設計，認證規範要求：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的大一新生，於畢業前一定要學習專題或實作課程。成果佐證含(1)課程內涵符合 IEET 規範要求，(2)評量學生於此課程上核心能力的達成度，(3)核心能力評量的分析、檢討及改進成效；本系是否繼續參加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再擇日討論。

6.請各組準備提 106 學年度預算

7.106 學年度本次專題實驗登記發生兩問題

(1) 有超收情形，造成各組嚴重不平均

(2) 蔣老師離職，專題生需重新找老師和學生進行溝通情形

(1) 學生希望本次試行，可否通融。

(2) 我希望其能重新找老師，若干同學同意

(3) 其他因牽涉修課規定，系務會議決定如何處理

討論事

項：

1. 追認 106.11.04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獎學金名單通過：

(1) 105-1 電機書卷獎名單

班級	學號	姓名	名次	獎學金
系晶二	404240056	季麟升	1	3000 元
系晶二	404240288	呂承陽	2	2000 元
系晶二	404240276	呂宜靜	3	1000 元
系晶三	403240176	周昶旭	1	3000 元

系晶三	403240102	張書華	2	2000 元
系晶三	403240279	白育慈	3	1000 元
電通二	404250192	方紹宇	1	3000 元
電通二	404250142	黃俊傑	2	2000 元
電通二	404250104	葉汶銓	3	1000 元
電通三	403250078	林楚軒	1	3000 元
電通三	403250248	董紹偉	1	3000 元
電通三	403250121	林和儒	3	1000 元

(2) 105-1 電機系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名單如下:

大學組別	學號	姓名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甄試或考試錄取國立研究型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放棄	獎金	備註
			畢業成績為各組前 10%	畢業成績為各組前 10%至前 20%	畢業成績為各組前 20%至前 40%			
電通四	401250361	李立心	v				105,700	52,850 *2=105700, 105 獲學校獎勵, 電機系 106 獎勵
電通四	401250581	孫崇斌		v			50,000	電機系 105 獎勵, 105 另獲學校獎勵 52,850 *2=105700,
系晶四	401240433	陳天佑			V		25,000	
系晶四	401240407	林彥羽			V		25,000	
總計							205,700	

(3)陳俊佑學長紀念獎學金得獎人為碩二傅雅鈺同學。

2. 審查 105-1 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獎學金通過
105-1 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獎學金名單如下，每名獲頒獎狀及獎學金 5000 元，獎學金由專班結餘款支付:

班級	學號	姓名
碩職二	404075059	曾家麒
碩職二	404075097	黃冠傑

3. 106 轉系的名額及考試科目決議:

電機工程學系 105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106/1/18)

組別	年級	原始新生總數(核定+分發名額)	招收最低/高名額	現有人數(在學人數)	預定招收名額	考試科目	
電腦與通訊工程組	二年級	61	2 / 12	60	6	筆試	微積分
	三年級	57	2 / 11	52	6	筆試	微積分
	四年級	63	2 / 12	50	6	筆試	微積分

組別	年級	原始新生總數(核定+分發名額)	招收最低/高名額	現有人數(在學人數)	預定招收名額	考試科目	
系統與晶片設計組	二年級	58	2 / 11	55	6	筆試	微積分
	三年級	62	2 / 12	54	6	筆試	微積分
	四年級	61	2 / 12	54	6	筆試	微積分

4. 院發會議題：

(1) 彈性學習學分：電機系送院草案

項目	表列	認抵方式
A. 校外實習機構 (1) 最多 3 學分 (2) 實習單位需提供出席狀況及學習內容。 (3) 學生需繳交實習報告	系上(課委會)認可之實習機構	實習出勤滿 50 小時抵 1 學分
B. 參加專業競賽獲獎。 最多 3 學分	教育部主辦全國大專校院競賽優等獎	2 學分
	教育部主辦全國大專校院競賽佳作	1 學分
	全校性競賽獲獎	1 學分
C. 參加學習工作坊 (1) 最多 2 學分 (2) 主辦單位需提供出席狀況及學習內容。 (3) 學生需繳交學習報告	創客學習工作坊	滿 50 小時抵 1 學分
D. 參加演講 (1) 最多 2 學分 (2) 主辦單位需提供出席狀況 (3) 學生需繳交心得報告		
E. 參加校外課程 (1) 最多 3 學分 (2) 開課單位核開學生修課及出席證明	自強基金會	上課滿 30 小時抵 1 學分
F. 專業證照 • 最多 3 學分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專業工程師	3 學分

(2) 理工學院教師評鑑標準: 送交院草案

A: 研究(三年至少六分)

- [1] 研討會會議論文一篇 (1)
- [2] 研究計畫一件 (1)
- [3] 期刊論文一篇 (1)
- [4] 產學合作計畫一件 (1)
- [5] 專利一件 (1)
- [6] 指導碩博士生論文一年一件 (1)

B: 服務(三年至少八分)

- [1] 支援校內校外一般活動一次 (0.5): 招生、演講、校慶系活動、系論文發表會
- [2] 分組召集人一年 (1)
- [3] 學校主管一學期 (1)
- [4] 擔任導師一年 (1)
- [5] 系院校服務一項 (0.5)
- [6] 校內外專業服務一項 (0.5): 計畫審查、口試、論文審稿、出題閱卷委員、學術演講

C: 教學(三年至少六分)

- [1] 教學改計畫主持 (1)
- [2] 教學評量一學期 大於 4 一門 (1)
- [3] 大學部指導專題生一年至少一組 (1)
- [4] 一學期 全英文課 (1)

5. 105 學年度下學期蔣欣翰老師離職後課程調整。

說明: 因蔣欣翰老師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將轉任臺灣師範大學, 蔣老師原開授課程如下:

期別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105-2	電機系晶一	微積分(二)	3	必修
105-2	電機系晶三	專題實驗	2	必修
105-2	電機系晶三	控制實驗	1	選修
105-2	電機系晶三	嵌入式系統設計導論	3	選修
105-2	電機碩	數位控制	3	選修

決議: 調整如下

期別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調整結果
105-2	電機系晶一	微積分(二)	改由劉鴻裕老師授課
105-2	電機系晶三	專題實驗	改由曾乙立老師為主授課教師

105-2	電機系晶三	控制實驗	請蔣欣翰老師兼任
105-2	電機系晶三	嵌入式系統設計導論	改由劉惠英老師授課
105-2	電機碩	數位控制	停開

說明: 蔣老師離職後，其專題生必需重新找指導教師。

6. 確認實驗課學校規則說明: 蔡政鴻助教離職後，學校要求先校內遷調，對外徵才必需退二補一。依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規定: 實驗及實習課程(包含課程內容有實習事實而未列實習學分者)，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或核准之實習時數折半計算。

(1) 105 學期下學期實驗課

基礎實驗: 電機電子概論實驗、電路實驗、電子實驗等請劉助教協助授課原理、研究生協助實驗進行，請任課教師到課堂都導，鐘點以 1 鐘點計。專業實驗: 任課老師授課原理，助教或研究生協助，鐘點以 1 鐘點計。

(2) 106 學年度起實驗課程

所有實驗課(含基礎實驗: 電機電子概論實驗、電路實驗、電子實驗等、邏輯設計實驗、專業實驗) 1 學分，1 鐘點。

任課老師負責編寫教材、授課原理，助教或研究生協助儀器操作教學。

7. 專題實驗討論

專題實驗程序可分成下列三個步驟進行:

- 題目選定，學生分組，指導與研討，成果評量。

(1) 分組以一組 3-4 人為原則。

(2) 一位老師最多以指導 3 組為原則。

- 專題成品展現原則

(1) 偏重實作技巧的磨練，成果以實體成品展現。

(2) 現象或問題量測形成之數據結果或其他有關理論的推導與驗證及系統模擬應用發展等專題，並以書面報告為主要研究成果。

- 專題實驗競賽

需參加每年舉辦之專題實驗成果展暨競賽【佔專題實驗(二)學期成績 40%】。

8. 推薦教師申請「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案。

決議: 通過推薦盛鐸老師申請。

9. 電機系 107 學年度不分組招生後，畢業證書是否註記原入學組別?

說明: 兩組合併後，畢業證書畢業系所名稱登載方式依教育部規定: 「畢業證書等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應登載更名後之新系所名稱，惟考量學生權益，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得由學校衡酌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加註登載舊系(所)名稱。」本系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一學期系週會真對現大一大二同學進行意見調查，結果有 121 位同意兩組合併後畢業證書名稱逕登載「電機工程學系」，但有 31 位同學不同意，希望維持登載原入學組別。學校

註冊組要求畢業證書的註記方式要一致，同時必須經過系務、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才據以辦理。

決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兩組合併後，基於學生權益考量，106(含)學年度前入學生，其畢業證書統一登載其原入學組別名稱。

10. 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規則修訂案

說明：配合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不分組招生，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規則須作部分修訂。

通過：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規則修訂如下，本修業規則適用 106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入學生，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碩士班第六條 (四) 入學後以其所選指導教授之領域為所屬領域，必須選修其所屬領域開設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含)。</p> <p>刪去第七條</p> <p>刪去第八條</p> <p>原第九條修正為 第七條 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課通過專業倫理相關課程 2 學分以上者，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請於新生入學第一週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以下條文僅修改條文號次，除第十六條因修改條文中題到條文號次，其餘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十一條辦理。</p>	<p>第三章 碩士班第六條 (四) 選修課程須含入學考試所選組別所開設課程至少 15 學分(含)。</p> <p>第七條 若所屬領域所屬組別課程無法開成十五學分，可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替代。</p> <p>第八條 經指導教授及原選考組別之本系專任老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並有本系專任老師同意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方准更改碩士論文研究領域為非原選考組別。</p> <p>第九條 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課通過電子學與電路學合計 6 學分及專業倫理相關課程 2 學分以上者，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請於新生入學第一週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以下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內容未修改</p> <p>原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十三條辦理。</p>	<p>106 學年度不分組招生</p> <p>106 學年度不分組招生</p> <p>106 學年度不分組招生</p> <p>106 學年度起碩士班入學生不再要求補修學士班電子學與電路學合計 6 學分</p> <p>因前面刪去部分條文，因此修改條文號次。</p>